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8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750,929.9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750,929.93 元。

除上述调整外，该规定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